



# 联合国 大 会



Distr.  
GENERAL

A/CN.9/266  
2 April 1985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  
第十八届会议  
1985年6月3日至21日，维也纳

## 电子处理资金划拨法律指南草案

### 秘书长的报告

1. 贸委会在1982年的第十五届会议上曾决定，秘书处应同贸易法委员会国际支付研究小组合作，着手编制一份关于电子处理资金划拨的法律指南。<sup>1</sup> 当时决定，该指南的重点应在于对编写有关具体制度的规则的立法人员或律师起指导作用。法律指南草案的若干章节于1984年提交贸委会第十七届会议进行一般评论。<sup>2</sup> 秘书处通知贸委会，将向贸委会第十八届会议再提交两个章节的草案。

2. 贸委会普遍认为，贸委会已收到的章节草案是本领域工作的极好开端，并为就所涉法律问题达成一种国际统一见解奠定了基础。有人指出，在对这一主题取得国际统一见解之前，试图制订关于电子处理资金划拨的统一法律规则尚

<sup>1</sup>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第十五届会议工作报告，《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七届会议，补编第17号》(A/37/17)，第73段。

<sup>2</sup> 这些章节草案见于文件A/CN.9/250/Add.1—4。

嫌为时过早。但也有人指出，通过法律指南而取得这样一种统一见解，或许有可能在今后就电子处理资金划拨的某些方面编制一些具体的统一规则。<sup>3</sup>因此，贸委会要求秘书处完成下余的章节草案，并决定在第十八届会议上审议有关该议题的进一步行动。<sup>4</sup>

3. 本报告增编 1 和 2 中的附件是法律指南的下余章节草案，即关于资金划拨确定性的一个章节草案和关于电子处理资金划拨引起的法律问题的一个章节草案。贸委会似宜考虑将整套章节草案寄给各国政府和有关国际组织征求意见，并要求秘书处同贸易法委员会国际支付研究小组合作，参照所收到的意见修订这些章节草案，以便提交贸委会第十九届会议通过。

---

<sup>3</sup>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第十七届会议工作报告，《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九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39/17)，第 92 段。

<sup>4</sup> 同上，第 93 段。